**2015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关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实有人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编制人数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实有在职人数4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4人。

**第二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249.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3万元，增长43.9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的接待大厅办公设施及所需物品费用、信访积案化解奖励金等项目；支出187.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83万元，增长31.3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建的接待大厅办公设施及所需物品费用支出61.68万元、新增信访积案化解奖励金支出9万元、信访应急准备金项目本年支出减少23.87万元；结余11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36万元，增长79.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信访应急准备金项目经费结余增加24.15万元，办公设施及接待大厅所需物品经费结余25.32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5年度预算收入143.37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106.41万元，增长74.22%；预算支出176.1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1.67万元，增长6.62%。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9.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68万元，占99.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万元，占0.04%。本年收入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的接待大厅办公设施及所需物品费用87万元、新增信访积案化解奖励金9万元等这些收入增加。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5年度预算收入143.37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106.41万元，增长74.2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5万元，占32.60%；项目支出126.60万元，占67.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建的接待大厅办公设施及所需物品费用支出61.68万元、新增信访积案化解奖励金支出9万元、信访应急准备金项目本年支出减少23.87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预算支出176.1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1.67万元，增长6.62%。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49.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9万元，增长44.0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的接待大厅办公设施及所需物品费用87万元、新增信访积案化解奖励金9万元等这些财政拨款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8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81万元，增长31.35%。其中：基本支出61.15万元，项目支出126.60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建的接待大厅办公设施及所需物品费用支出61.68万元、新增信访积案化解奖励金支出9万元、信访应急准备金项目本年支出减少23.8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1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36万元，增长79.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信访应急准备金项目经费结余增加24.15万元，办公设施及接待大厅所需物品经费结余25.32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5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37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106.31万元，增长74.15%；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1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1.67万元，增长6.6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81万元，增长31.3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建的接待大厅办公设施及所需物品费用支出61.68万元、新增信访积案化解奖励金支出9万元、信访应急准备金项目本年支出减少23.87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184.80万元，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2.95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35.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9.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5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2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5年度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1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1.57万元，增长6.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5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5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11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36万元，增长79.5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1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36万元，增长79.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信访应急准备金项目经费结余增加24.15万元，办公设施及接待大厅所需物品经费结余25.3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54万元，比上年减少1.59万元，降低30.99%。减少原因是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用、燃油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4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59万元，降低30.99%。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积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费用支出、燃油费用支出等。2015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13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59万元，降低30.99%；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1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降低10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万元，比上年减少11.09万元，减少65.97%。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政府采购计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53.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6.04万元，固定资产37.41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辆，价值9.58万元，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7.83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5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

**第三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扣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03款08项信访事务：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采访方面的支出。

201类03款99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9类99款01项其他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基本数字表》

二十五、《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七、《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八、《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九、《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